

安全維護案例宣導

壹、退役軍官為中共蒐集軍事機密案

一、案情概述：

空軍 S2E 反潛機領航官陳姓中尉，退役後赴陸發展，並與大陸女子結婚，其岳父則任職中共軍方，民國 91 年間受其岳父指示，返臺吸收昔日軍中同袍好友袁姓中校等軍官刺蒐軍事機密；袁員於三年期間，計 12 次洩漏交付軍事機密資料「空軍臺澎防衛作戰戰備規定」等計三十餘件。案經調查機關會同國防部協助破獲。

二、相關法規：

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偵辦，103 年 1 月 9 日最高法院維持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定讞；袁員（案發時業已退役）則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交付中華民國之軍事機密於敵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追繳沒收犯罪所得 780 萬元定

讞。

三、經驗教訓：

陳姓中尉自軍中退役，應嚴守軍人節操美德，不意竟貪圖利益，為中共金錢利誘吸收，利用昔日軍中同袍之誼，吸收尚在服役之軍官同學袁員等，刺蒐竊取軍事機密交付中共，袁員職司國軍重要職位，應知國家安全至高無價，在金錢誘惑下，竟違背職務，敗壞軍人武德，判處重罪，值得警惕。

貳、現役軍官遭中共利誘案

一、案情概述：

因案潛逃避居大陸上海之飛鷹幫黑道首腦王某，涉嫌自 99 年 11 月起透過在臺幫眾萬姓不良分子，以金

錢為餌，誘使沈迷女色之空軍郝姓少校刺蒐所屬單位演習、空中預警機等軍事機密資料，交付中共南京軍區所屬情工單位，使我軍事機密外洩，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二、相關法規：

本案於102年9月24日偵辦，103年4月1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2項、刑法109條第2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等罪，並審酌被告自白減刑規定，判處郝姓軍官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10年，萬姓不良分子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104年3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三、經驗教訓：

中共謀我日亟，手法不斷翻新，利用具黑道背景之首惡潛居大陸機會，運用在臺之黑幫勢力黨羽，以威脅利誘慣用手法，吸收現役軍人，刺蒐軍事機密資料交付中共，罔顧國家安全，幸而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為檢調單位所破獲，處以重罪，本案可為殷鑑。

參、重要機關設施，門戶洞開， 慎防敵諜就在身邊

一、案情概要

- (一)國內知名鈕姓導演獲國防部支援籌拍新片「○○樂園」，國防部已先行告知電影公司及該導演，不得帶大陸籍攝影師進入軍營，鈕員亦允諾遵守協議；惟鈕員仍於102年6月間違反承諾，以冒名頂替方式，逕偕中國籍攝影師曹某等2人混充團員，進入海軍左營軍港登艦勘景，並拍攝軍港重要設施，致使軍事要地外洩，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二) 陸軍某部隊勞姓中校副隊長私自招待親友及藝人組團進入營區（其中有日籍人士冒名頂替），並登上國防機密戰機「阿帕契直昇機」駕駛座艙內留影，某藝人事後並 P0 網炫耀，致生違法情事，顯示該部隊及勞姓飛官保防觀念薄弱，營區安全管制鬆散，不僅有洩密之虞，對我國軍形象也造成莫大傷害。

(三) 某電信公司通信機房王姓助理工程師，因赴陸探親而認識吳姓同鄉，吳氏藉來臺自由行期間，至王員辦公處敘舊，王員未依機房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換證手續，並交代電信公司警衛不需換證，即私帶吳氏進入辦公室，不料吳氏以藉上廁所之便，進入辦公室旁之電信機房，在機房內拍攝數十張照片，嗣後復潛入 3 樓辦公室參觀，又趁機拍攝 3 樓機房重要設施照片，返回大陸後 P0 網炫耀。

二、相關法規

三案例該等人員因分別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私闖軍事重地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綜合網路業務通信

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定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等法規被移送法辦、降級調職。

三、經驗教訓：

三案例均因個人缺乏保密警覺、保防意識，輕忽國家安全，以及重要機敏設施安全防護鬆散，便宜行事，參訪未依規定申請，警衛亦未核實來訪人員身分，違反門禁管制等相關規定，致使敵諜有機可乘，若遭危害破壞，將危及國防軍事基地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肆、大學機敏實驗室主任潛赴大陸發展

一、案情概要

某知名大學陳姓教授，因兼任該校與國家高科技單位合作委託之高度機敏實驗室主任，並支領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主管加給，具公務員身分(「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入大陸地區前，應辦理「赴陸申請手續」，並層轉內政部審查許可，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國外休假)」，返臺後亦應向政風部門繳交「返臺意見反映表」。惟陳某受中共「千人計畫」之統戰誘吸，前後 4 次未依規定逕行赴陸，嗣於 102 年 8 月間棄職潛逃至大陸，任職中國科學院「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不但損及我機敏科技之研發技術與成果，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

二、相關法規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

1.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一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

2.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一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罰則)

(三) 各大學校院對所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

三、經驗教訓：

學者係國家重要人才，肩負培育學生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及擔任我國重要實驗室主任，受國家所器重與栽培，竟為利薰心，受中共利誘吸收，棄職潛赴。凸顯中共對臺統戰伎倆無所不用其極，殊值國人引為戒惕。

伍、王○等涉嫌為中共發展組織、刺蒐軍事 機密案

一、案情概述：

中共解放軍總政治部聯絡部、總參謀本部為開展對臺工作，在大陸多處地方政府設立掩護辦公室，負責對臺情報工作，並進行接觸、吸收、策反我國軍幹部等任務。

王大川，大陸福建省福州市人，曾任職中共解放軍，84年間中校退役。94年12月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受中共解放軍掩護辦公室派遣，多次假藉觀光、經商活動名義申請來臺，對我國軍現、退役軍官進行物吸、勾

聯作為，並以金錢、美色方式招待出國旅遊，在東南亞交付我國家軍事機密資料，案經調查局偵破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國安法第2條之1、國安法第5條之1法辦。

二、相關法規：

國安法第2條之1：「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5條之1：「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三、經驗教訓：

中共對臺滲透破壞手法日益翻新，透過退役軍官物吸現役軍官，並在海外交付國家軍事機密案例，殊值重

視。國軍近年加強保防教育有效提升官兵安全警覺與檢肅敵諜觀念，發現可疑線索，嚴密偵證，使敵諜「進不來、動不了、藏不住、跑不掉」，使國家安全得以確保。